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19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德政复〔2019〕78 号），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收、征用土地的范围

本次涉及征用 1 个国有单位（梁河县勐宋国有林场）国有土地 2.69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999 公顷（林地 2.6999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6999 公顷，作为梁河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耕地（园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2014 年修订），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当地政府制定标准、林地补偿测算已经当地林业部门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该批次用地征地总费用为 48.5982 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评估或按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青苗补偿费：青苗补偿费 0.1 万元/亩。

四、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规定标准测算后，现场兑付。

五、征地听证情况

被征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公告内容如有异议要求听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9 月 1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梁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和放弃听证权利

六、方案实施情况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不影响征地实施。

特此公告

